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 文件

湘财资环〔2020〕33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林业局，有关省直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22号）、《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

〔2015〕9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湖南省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湖南省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省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22号)、《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9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包括中央切块下达我省以及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产业、生态文化、生态发展支撑等方向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第四条 除涉密事项外，专项资金的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和绩效评价等实行全过程公开。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职能职责：

（一）省财政厅负责筹集资金；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负责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二）省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等工作，研究提出项目及资金分配方案；组织实施项目监督检查，设定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指导县市做好项目管理，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组织省本级项目验收。

（三）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区域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配合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及管理工作。

（四）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项目申报工作，对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和项目绩效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管理和监督。

（五）项目单位承担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概（预）算，负责项目实施、管理、预算执行和规范使用资金，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及时提交项目成果，并对项目和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支出方向和分配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出方向

(一) 生态保护与修复：主要用于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天然林保护修复、公益林保护修复、湿地保护修复、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林业防灾减灾、林草种质资源保护、生态廊道建设、重点防护林建设、退耕还林还草、国家储备林建设、退化林修复及难造林地绿化、森林抚育、林业碳汇发展、外资项目支撑、绿心地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古树名木保护、生态护林员、国家公园等方面的支出。

(二) 生态产业：主要用于优质种苗保障、油茶产业发展、竹木产业发展、生态旅游和康养建设、林下经济产业发展、花卉苗木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三) 生态文化：主要用于森林城市建设、森林乡村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四) 生态发展支撑：主要用于国有林场、森工林场、苗圃、林科院(所)发展、林业草原科技攻关与创新建设、林业贷款贴息、林业信息化建设、全省林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五) 其他与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相关的项目支出。

第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一般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财政补

助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资金规模、分配因素及各因素权重比由省林业局商省财政厅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一年一定。按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由省林业局建立省级项目库，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实行滚动管理。原则上每年6月底前，省林业局会商省财政厅启动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工作，下达申报指南（通知），明确支持重点、申报条件、申报范围、申报时间、申报要求等，并在省林业局门户网站和省级预算公开平台予以发布。每年11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审核，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进入项目库管理，按照轻重缓急排序，分年度择优依序安排。原则上未入库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

第十条 按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应履行如下程序：

（一）项目申报

项目单位按照申报指南（通知）要求，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概（预）算，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实施进度、绩效目标、项目概（预）算等，依法依规进行项目申报，并出具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项目初审

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对县（市、区）申报的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

出具初审意见；省直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对省直单位申报的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初审意见。

（三）项目复审

经初审合格的项目，由省林业局采取专家评审等方式择优提出拟支持项目，并出具复审意见。

（四）公示

省林业局按程序在门户网站公示复审结果。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库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开展投资评审。

第十二条 省林业局根据年度资金规模和项目情况，编制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并根据确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提前下达或编入部门（代编）预算，省直单位承担的项目，资金原则上编入其主管部门的年度部门预算。

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建立由技术和财务专家组成的专家库，并适时进行充实、调整。每次评审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资金下达

(一) 省财政厅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下达资金，需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的，依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

(二) 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专项资金在当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60 日内下达。

(三)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通知、评审结果、资金分配文件、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报告在省林业局门户网站和省级预算公开平台公开发布。

(四)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得进行调整，确因不可预见因素发生变化需要调整预算的，由项目单位按原渠道报批。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须专款专用，不得列支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第十七条 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形成的各类资产，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管护责任，负责运行管理与维护。

第十八条 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处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申报立项、申请资金必须同步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项目立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其可行性、合理性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并以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及预算、绩效目标为依据，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存在重大问题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拨付资金，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应编制绩效自评报告。项目验收应审核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二十二条 省林业局定期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部门评价，并加强结果运用。对绩效较差的支出方向，减少或停止资金安排。省财政厅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对专项资金绩效开展财政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级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及财经纪律，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稽核和内部审计，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有虚报、冒领、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

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等审批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本轮专项执行期限为2021年底。执行期满后自动终止，需要延续的，按照新设专项资金程序重新报批。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